

115 學年度高一數學科能力競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 比賽時間:高一數學科：9/2(三)13:00-16:10
- 二、 比賽場地:在學珠樓 B1 真善自習室。
- 三、 本測驗分為上半場及下半場，時間分配：
 - (一) 上半場：13:00-15:00 計算證明題，共 2 小時
 - (二) 中場換卷時間：15:00-15:10
 - (三) 下半場：15:10-16:10 填充題，共 1 小時
- 四、 公假申請:由試務組統一申請。
- 五、 參加比賽同學於賽前攜帶應試文具：
一般文具(可攜帶圓規、直尺，不可攜帶可量角的器具)，不可自備計算紙。
- 六、 12:50 前就比賽場地集合完畢。
- 七、 請自備一般手錶（非智慧型裝置、無上網功能），主辦單位無提供時鐘或手錶之服務。
- 八、 名單詳見附件。

試務組 敬啟 115.08.28